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世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35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洪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及萬用鑰匙2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世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著手竊取告訴人侯志堅所有之財物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欲竊財物價值、因未遂而所生危害較輕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及萬用鑰匙2支，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5、144

頁），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所欲竊取如附表一所示之物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侯志堅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扣案之遭竊物品名稱	數量
1	沙金藝品	2個
2	水壺	1個
3	藍芽音箱	2個
4	皮夾	3個
5	皮帶	1個
6	藍芽耳機	1個
7	行動電源	1個
8	電子錶	1個
9	卸妝球組	1個
10	絨毛提袋	2個
11	皮鞋	1雙
12	探照燈	1個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357號

被 告 陳世洪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世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自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8分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45分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侯志堅所經營之娃娃機臺店內，

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及鑰匙，將該店之娃娃機臺鎖頭破壞後（毀棄損壞罪嫌，未據告訴），竊取機臺內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及放置在機臺上方之絨毛提袋2個、皮鞋1雙、探照燈1個，適侯志堅查看監視器畫面發現上情而報警處理，陳世洪因而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，並扣得一字起子1支及萬用鑰匙2支。

二、案經侯志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陳世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上開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侯志堅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上開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(三)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26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物品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另扣案之一字起子1支及萬用鑰匙2支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08 日

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
03 書 記 官 葉 映 均

04 附表：
05

物品名稱	數量
沙金藝品	2個
水壺	1個
藍芽音箱	2個
皮夾	3個
皮帶	1個
藍芽耳機	1個
行動電源	1個
電子錶	1個
卸妝球組	1個